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孟勤国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孟勤国	10	3	7	0	0

2012年度，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工作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时不

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影响，立场客观公正。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2年2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就聘任公司合规总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俊红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任职资格文件，其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刘俊红女士拟任合规总监已经广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刘俊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

（二）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三）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

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健全和有效的，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拟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六）2012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七）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前，对公司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6年期4.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次级债发行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能迅速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有利于公司获得各项

创新业务资格，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参与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2年3月22日，本人参加并主持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出具了考核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 2012年10月25日，本人参加并主持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与考核体系的请示》。

（二）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2年3月22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2. 2012年7月2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

3. 2012年8月22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10月2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

5. 2012年11月2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任职管理办法、公司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对公司2012年出售位于广西梧州、桂林两处房产的事项，本人站在独立董事客观角度，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指导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推动该事项顺利完成，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12年，公司修订或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系列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制度，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专业

意见，协助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凡是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会前均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孟勤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